

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3〕34号

关于柳州吉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540 万套 ECU 壳体全自动压铸生产线搬 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吉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年产 540 万套 ECU 壳体全自动压铸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竹桐路 9 号，总投资 2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，项目属于迁建项目。主要设备为压铸机 5 台、燃气式坩埚炉 4 台、钻攻机 3 台、烘包机 2 台、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1 台等。主要原辅材料为铝合金锭、清洗剂、脱模剂、研磨剂、切削液、除渣剂等。主要工艺为铝合金锭熔炼、压铸、抛丸清理、切边、研磨、机加工、清洗、电烘干、检验等。生产规模为年产 540 万套 ECU 壳体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

见，符合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（柳政规〔2021〕12号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二）熔炼、压铸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抛丸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，废气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。须确保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清洗废水、水喷淋废水等低浓度废水经“隔油+混凝气浮+水解酸化+兼氧耗氧+沉淀”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压铸机间接冷却和脱模剂稀释调配，纯水制备浓排水作为水喷淋除尘设施补充水用于熔炼、压铸烟气除尘，废脱模剂回收分离废水自动补充压铸生产线间接冷却水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三级化

粪池处理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袋式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，不合格品回炉重熔，废脱模剂回用于压铸工序。铝灰渣、水喷淋除尘器收尘、废过滤膜、边角料、废铝屑、废研磨剂、废切削液、浮油、废矿物油、废容器、间接冷却水更换水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其中边角料和废铝屑出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综合利用，其他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反渗透膜、污水处理设备生化污泥、废含油手套、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。

(五) 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1月2日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308-450211-04-01-590646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1月2日印发